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1〕120号

项目代码：2106-440118-04-01-682075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新塘镇东坑 三横路（荔新公路-府前路）道路升级 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新塘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审核新塘镇东坑三横路（荔新公路-府前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经评审，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新塘镇东坑三横路（荔新公路-府前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为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升级改造包含东坑三横路 1.12km、石新公路 0.43km 及荔新公路

0.47km。其中：（1）东坑三横路：道路长 1.12km，路宽 33.9~40.5m，双向四车道+停车带，设计速度到 40km/h，为城市次干路。（2）石新路：道路长 0.43km，路宽 32.4~41.5m，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50km/h，为城市次干路。（3）荔新公路：道路长 0.47km，路宽 70m，主线双向八车道，设计速度 60km/h，辅道单向一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项目仅对人行道及中央绿化带进行整改，相关技术指标按原道路设定。

项目升级改造范围包括机动车道、人行道、市政配套设施、交通系统以及沿线绿化，升级改造内容具体如下：（1）路面病害修复并加铺沥青，更换侧平石、压条（含树穴）；（2）人行道拆除重建，增设人行护栏，完善行人指路系统；（3）新建摩电车道；（4）增加消防管道及消防栓；（5）提升并更换给排水、照明等相关设施的井盖；（6）优化并重划交通标线，设置智能交通设施，如智能标志牌、智能交通信号系统等；（7）道路范围两侧景观绿化升级改造。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5822.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445.7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99.02 万元、预备费 277.24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为新塘镇财政资金，并争取中心镇专项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新塘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

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27日



附件

招 标 核 准 意 见 表

建设项目名称：新塘镇东坑三横路（荔新公路-府前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 16 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全部招标。
-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 100 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2021 年 9 月 27 日

注：如对本许可有异议，可自接到许可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增城区人民政府或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增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增城区荔城街惠民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2829072；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地址：越秀区府前路 1 号，联系电话：020-38920953）

招标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新塘镇东坑三横路（荔新公路-府前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全部招 标	部分招 标	自行招 标	委托招 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勘察							√	44.46	
设计							√	94.31	
建筑 安装工程	√			√	√			4445.79	
监理							√	98.07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1139.41	

情况说明：

- 1.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安装工程进行招标。
- 2.招标组织方式：委托招标。
-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勘察、设计、监理单项服务合同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招标范围。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9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建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